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337号

关于开平市颖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 再生砂、15000 吨覆膜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颖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颖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再生砂、15000 吨覆膜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颖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覆膜砂、30000 吨再生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 37 号 4 座之五，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一、再生砂生产线			
1	废砂储料斗	非标件	1
2	振动输送槽	MYZDC300	1
3	皮带磁选机	MYB500	1
4	狼牙齿轮破碎机	MYLRP400	1
5	废砂斗式提升机	MYTDQ250	1
6	废砂块储存库	非标件	1
7	定量输送槽	MYDL500	1
8	破碎机	MYZP500	1
9	废砂提升机	MYTDQ150	1
10	磁选机	MYSX250	1
11	精分筛	MYZS500	1
12	废砂砂库	非标件	1
13	料位计	C181-2	16
14	螺旋给料机	MYGX500	1
15	提升机	MYTDQ150	1
16	螺旋给料机	MYGX500	1
17	燃烧系统	MYRS500	3
18	沸腾焙烧炉	MYFD500	1
19	保温仓	MYBC500	1
20	沸腾冷却床	MYFL5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21	链式斗提机	MYTDL150	1
22	成品滚筒筛	MYCS500	1
23	成品砂库	非标件	1
24	粗细砂砂库	非标件	2
25	提升机	MYTDQ150	2
26	螺旋给料机	MYGX500	2
二、覆膜砂生产线			
27	原砂提升机	Y3716F-12500	1
28	原砂储料斗	Y3716-FL	1
29	树脂提升机	DK-01	1
30	树脂储料斗	SDC200kg	1
31	螺旋给料机	ZRL100	1
32	自动称量装置	DK-02	1
33	斗提机	FS1611B	1
34	滚筒式加热器	FS4910	1
35	全自动称量配料系统	Y3716F-9000	1
36	混砂机	FL4280	1
37	振动破碎机	Y3716F-9750	1
38	板式冷却提升机	Y5630	2
39	成品砂筛分机	/	1
40	斗提机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41	储存库	/	1
三、辅助设备			
42	冷却塔	/	1
43	空压机	/	1
四、环保设备			
44	气箱脉冲除尘器	/	1
45	水冷旋风除尘器	/	1
46	高温布袋除尘器	/	1
47	UV 光解装置	/	1
48	活性炭过滤装置	/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焙烧、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覆膜砂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处理后，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烟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冷却废水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才能循环回用，不能外排。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7 吨/年、VOCs 0.1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